

公司代码：603373

公司简称：安邦护卫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7,526,8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505,376.40元（含税）。该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邦护卫	60337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黎隽	王艳
电话	0571-87557906	0571-8755790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电子信箱	abhwzqb@zjabhw.com	abhwzqb@zjabh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49,368,875.94	3,616,680,608.51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6,614,234.08	1,791,493,162.54	0.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332,609,848.57	1,256,835,584.94	6.03
利润总额	168,728,001.33	160,801,389.39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57,951.19	52,861,870.34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29,590.97	51,668,802.27	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6,489.11	-133,635,887.3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3.03	增加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9	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9	8.1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5	45,000,000	45,000,000	无	0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0	14,516,129	0	无	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5	5,000,000	5,000,000	无	0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4,167,523	4,167,523	无	0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4,137,306	4,137,306	无	0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4,032,258	0	无	0
吕俊	境内自然人	0.98	1,048,900	0	无	0

诸葛斌	境内自然人	0.74	800,000	800,000	无	0
吴高峻	境内自然人	0.74	800,000	800,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689,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高峻先生和诸葛斌先生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